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2至第49頁之財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重要事件。

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之財務摘要。

本公司的環保政策、表現及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3至134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3港仙（相等於1.316美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312,190,000港元（相等於39,888,000美元），已於2017年10月27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1港仙（相等於1.684美仙），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400,482,000港元（相等於51,482,000美元），將於2018年7月18日派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39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622,000美元。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2,804,814,000美元。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4及附註33。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黃小文先生²(主席)

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¹

鄧黃君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²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許遵武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第(1)及(2)款，自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張為先生、方萌先生、王海民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4至10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終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股東於1994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1段「參與者」及「有關公司」的釋義已予以修訂，刪除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的所有提述，代之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購股權計劃第8(e)段亦予以更改，以允許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派或提名而不再為有關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的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第7.3(a)段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該等修訂在中遠海控於2006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後同日生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保留及鼓勵具才能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附註1）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藉以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自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而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採用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因而不可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9,940,000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3%）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內失效。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附註：

(1) 按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定義，「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

(ii)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遠海控或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的任何管理層人員；及

(iii) 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到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控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代表本集團利益的任何人士。

至於具體人士是否符合參與者的定義，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2) 根據購股權計劃，聯營公司及共控實體指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已定義及／或披露為本公司的有關連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或共控實體的公司及／或企業。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轉至)/ 轉自其他 類別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黃天祐博士	19.30	500,000	-	-	-	(500,000)	-	18.4.2007 -17.4.2017	(1), (2)	
		500,000	-	-	-	(50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19.30	8,310,000	-	-	-	(8,310,000)	-	(見附註1)	(1)	
其他	19.30	1,130,000	-	-	-	(1,130,000)	-	(見附註1)	(1)	
		9,440,000	-	-	-	(9,440,000)	-			
		9,940,000	-	-	-	(9,940,000)	-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的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
- (2)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設置的登記冊於2017年12月31日所記錄，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69,467	0.019%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	0.04%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A股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	0.0004%
	鄧黃君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38,000	0.0005%

董事會報告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年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港元	股票增值權的單位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中遠海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張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75,000	-	-	(75,000)	-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260,000	-	-	(260,000)	-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35,000	-	-	(35,000)	-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50,000	-	-	(50,000)	-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75,000	-	-	(75,000)	-

附註：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遠海控於2007年6月4日根據中遠海控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遠海控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遠海控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已於2017年內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黃小文先生、張為先生、方萌先生、鄧黃君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許遵武先生及王海民先生均在於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碼頭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受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的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的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已接獲的通知，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於2017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質權益	213,989,277	7.10	—	—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質權益及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投資經理	其他權益	277,420,809	9.08	—	—

附註：

上述1,366,459,469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所持本公司的213,989,277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香港)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國遠洋(香港)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本公司1,152,470,192股股份，故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1,366,459,469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控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遠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中遠海控已發行股本中的45.47%權益，因此中遠集團被視為於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1,366,459,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遠集團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集團所持有本公司的1,366,459,469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運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中國遠洋(香港)的通知，因獲配發49,228,060股代息股份，以及購買18,301,543股股份，其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1,433,989,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91%)。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7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佔採購額百分比	13%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比	36%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15%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41%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9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進行了若干持續關聯方交易，部分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否獲豁免），本公司在進行相關交易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相關適用規定：

(I) 關連交易

(1) 收購CSP Zeebrugge 的權益

於2017年9月11日，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PM Terminals B.V.（「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馬士基碼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海港口有條件同意購買APM Terminals Zeebrugge NV（現稱為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CSP Zeebrugge」）約76%的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最高總代價為35,000,000歐元（可予調整）（當中包括現有股東貸款再融資）（「澤布呂赫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載有簽署有關澤布呂赫收購事項的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

中海港口、馬士基碼頭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港務」，為獨立第三方）於當時分別擁有CSP Zeebrugge 約24%、51%及25%的股本。根據澤布呂赫收購事項安排，馬士基碼頭將首先從上海國際港務收購其於CSP Zeebrugge 所持的約25%股份（「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其後隨即將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連同馬士基碼頭在CSP Zeebrugge 持有的股份一併出售予中海港口或其聯屬公司。

在先決條件達成後，中海港口（作為買方）與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於2017年11月8日簽署有關澤布呂赫收購事項的購股協議。

CSP Zeebrugge 經營位於澤布呂赫港（比利時第二大港口）的集裝箱碼頭。澤布呂赫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打造優質均衡的全球碼頭網絡」及「強化碼頭控制力和管理能力」的發展戰略。

馬士基碼頭為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澤布呂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澤布呂赫收購事項於2017年11月30日完成，CSP Zeebrugge 於當天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港口支付的代價為36,000,000歐元。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寫字樓租賃

於2014年11月28日，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4901、4902A及4903單位物業（「該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2014年租賃協議」）。根據2014年租賃協議，中遠海運港口管理同意向Wing Thye 租用該物業，自2014年11月29日起生效，為期3年。該物業每月租金為1,038,390港元，租金不計入地稅、差餉及管理費。每月應付Wing Thye 之管理費為76,619.40港元（或會由管理該物業所屬樓宇的公司不時修訂）。於2014年租賃協議有效期內，自2014年11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的最高全年總額分別為2,231,000港元、13,400,000港元、13,485,000港元及11,315,000港元。

於2017年11月28日，中遠海運港口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作為業主，就租用該物業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2017年租賃協議」），其中該物業延伸至包括中遠大廈49樓4902B單位（「延伸單位」）。根據2017年租賃協議，中遠海運港口管理同意向Wing Thye 租用該物業及延伸單位（合稱「該延伸物業」），自2017年11月29日起生效，為期3年。該延伸物業每月租金為1,223,600港元，租金不計入地稅、差餉及管理費。每月應付Wing Thye 之管理費為87,248港元（或會由管理該延伸物業所屬樓宇的公司不時修訂）。於2017年租賃協議有效期內，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28日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的最高全年總額分別為1,480,000港元、15,740,000港元、15,840,000港元及14,54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繼續長期使用該延伸物業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其本身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洽商2014年租賃協議及2017年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所訂之租金時，本公司之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提供的專業意見。戴德梁行表示該物業及該延伸物業於2014年租賃協議及2017年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所協定之每月租金屬市場水平，並且公平合理。

Wing Thye 是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香港）的控股股東。因此，Wing Thy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14年租賃協議、2017年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財務服務總協議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財務服務總協議」）。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同意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交易（「存款交易」）、信貸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清算交易」）服務及中遠財務不時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進一步財務服務」）（統稱「該等交易」）。

就存款交易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中遠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位於中國的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b) 中遠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單位（包括中遠海運及其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或其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以及中遠海運及／或其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內，本集團存放於中遠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的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609,324,000元。

就信貸交易而言，中遠財務將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位於中國的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b) 中遠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單位提供相同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內，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未償還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522,967,000元。

就清算交易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內均不會就向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提供清算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就進一步財務服務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b) 中遠財務向其他相同信用評級第三方單位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於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因此，預期財務服務總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方法，亦通過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優惠提高其運用資金的效益。

財務服務總協議將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財務機構的服務。必要時，本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

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有關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以及集裝箱及相關服務的總協議（統稱「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

於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1)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中遠碼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PC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就以下交易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經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的一份修改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取代中遠碼頭及PCT，成為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集團向中遠集團及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包括中遠海控集團（定義見下文））（合稱「狹義中遠集團系」）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2,291,000元、人民幣705,513,000元及人民幣881,877,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4,865,000元。
- (b) 狹義中遠集團系向本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向狹義中遠集團系支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4,590,000元、人民幣159,528,000元及人民幣198,434,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1,397,000元。

各方同意，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按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關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2) 中遠碼頭、PCT、中遠海控與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中遠海控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經本公司、中遠碼頭、PCT、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的一份修改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取代中遠碼頭及PCT,成為中遠海控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

(a) 本集團向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遠海控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中遠海控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2,045,000元、人民幣2,920,650,000元及人民幣3,294,16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32,777,000元。

(b) 中遠海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支付中遠海控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3,025,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31,000元。

各方同意,中遠海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按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關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3) 中遠碼頭、PCT及Maersk Line A/S(代表Maersk Lin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以Maersk Line、Safmarine、Sealand名稱經營的實體,或Maersk Line A/S經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而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如適用)(合稱「Maersk Line」))就本集團向Maersk 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訂立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經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及Maersk Line A/S於2017年6月1日簽訂的一份更替協議所修訂,據此,中遠碼頭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已更替給本公司)。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Maersk 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8,518,000元、人民幣1,747,734,000元及人民幣1,914,56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53,211,000元。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其價格須按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計算。

董事會報告

(4)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港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廣州南沙）（合稱「廣州港公司集團」），且不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任何服務提供方，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220,000元、人民幣58,522,000元及人民幣70,06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842,000元。

(b) 廣州港公司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但不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廣州港集團系的任何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5,856,000元、人民幣369,467,000元及人民幣421,114,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4,047,000元。

(c) 廣州港公司集團在廣州港向廣州南沙提供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21,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廣州港公司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5)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廣州港公司及廣州南沙（合稱「廣州港集團系」））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訂立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650,000元、人民幣41,515,000元及人民幣47,067,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691,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6)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投」）就以下交易訂立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 廈門海投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廈門海投集團」）向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遠海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1,976,000元。

(b) 廈門遠海向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海投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遠海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37,8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32,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廈門遠海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有關廈門遠海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7) Plangreat Limited（「Plangrea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與中遠海運集運就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訂立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應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151,000美元、2,366,000美元及2,603,000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3,000美元。

各方同意，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應付服務費費率，對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8)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與中國船舶燃料廣州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就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訂立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應付中國船舶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6,3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概無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

各方同意，中國船舶提供柴油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買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相關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 (9)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福建有限公司（「中燃福建」）就廈門遠海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廈門遠海集團」）向中燃福建購買柴油訂立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遠海集團應付中燃福建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320,000元。

各方同意，中燃福建供應柴油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對廈門遠海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而言不遜於廈門遠海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交易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率進行。

- (10) 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訂立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揚州遠揚就該等服務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195,000元、人民幣190,714,000元及人民幣228,506,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4,388,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揚州遠揚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由於中遠海運、中遠集團及中遠海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狹義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及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海運、中遠集團、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aersk Line A/S 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Maersk Line A/S 及Maersk Line 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1%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及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廈門海投持有廈門遠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30%股權，故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廈門海投）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船舶由中遠海運擁有50%股權，並列為其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燃福建由中國船舶擁有50%股權，故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揚州遠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0%股權，故揚州港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第(1)及(2)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於2015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第(3)至(6)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7)至(9)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構成第14A.09條項下有關期間與非重大附屬公司關連之人士，因此第(10)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應本集團精簡架構，中遠碼頭於2017年6月9日註銷。註銷前，中遠碼頭把其於廣州南沙、廈門遠海及揚州遠揚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且不再作為前述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廣州南沙、廈門遠海及其附屬公司與揚州遠揚及相關關連方訂立的存續交易繼續受第(4)至第(6)項及第(8)至第(10)項協議所約束。

(4)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

於2015年10月28日，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羅倫資本管理」，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中遠集團持有50%權益）就佛羅倫資本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定義見下文）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

因應本集團精簡架構，中遠碼頭於2017年6月9日註銷。於2016年3月，本公司亦向中遠海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出售其於佛羅倫資本管理的所有股權，因此佛羅倫資本管理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但由於其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繼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早前由中遠碼頭持有的該等公司（現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與佛羅倫資本管理之間的融資租賃交易繼續受融資租賃總協議所約束。

董事會報告

融資租賃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後回租的任何有關航運及碼頭經營的機器、設備或其他用具（「租賃設備」），並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回租給本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及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彼此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一成員公司）購買承租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執行一份委託購買協議，擬委託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及涉及承租人可選擇購買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應付的總代價（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金額、手續費及購買選項行使價）的費率對中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就有關融資租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0美元、14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新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所有服務均由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天津公司之前為佛羅倫資本管理的全資控股公司，後由佛羅倫資本管理將全部股權出讓予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富利國際有限公司，而服務條款經天津公司、佛羅倫資本管理及本公司確認繼續按照融資租賃總協議執行。由於天津公司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與天津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5) 特許權協議

於2008年11月25日，PCT（作為特許經營者）及本公司（作為PCT的唯一股東）與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PPA」）（作為授予人）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該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並於2014年12月20日生效的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特許權協議」）。

根據特許權協議，考慮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付款（其中包括兩項定額年度費用及一項基於PCT 就比雷埃夫斯港口2號碼頭（「2號碼頭」）及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3號碼頭」）產生的收入（於3號碼頭西面部分建成後，包括3號碼頭西面部分產生的營業額）總額釐定的浮動年度特許權費用），(a)PPA 已向PCT 授出一項特許權，以(i) 發展、營運及使用2號碼頭及(ii) 興建、營運及使用3號碼頭東面部分及3號碼頭西面部分；及(b) PCT 已同意代表PPA 在3號碼頭南面部分興建一個新油碼頭及使其投入營運（費用由PPA 承擔）。

特許權初步年期為30年（自2009年10月1日開始），待PCT 根據特許權協議協定的時間表履行其興建3號碼頭東面部分的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特許權在該35年期內的估算總金額為831,200,000歐元。

鑑於比雷埃夫斯港口之商業及策略上之重要性及比雷埃夫斯港口集裝箱碼頭之增長潛力，特許權協議為本公司於中國以外主要集裝箱碼頭之投資良機，並與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之策略一致。

PPA 於2016年8月10日成為香港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之控股股東。因此，PPA 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特許權協議項下持續交易自2016年8月10日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i) 寫字樓租賃交易及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廣州南沙、揚州遠揚、Plangreat 及廈門遠海進行財務服務總協議、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及特許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乃：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以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年度審查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聯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562,996
流動資產	400,241
流動負債	(308,546)
非流動負債	(999,026)
資產淨值	655,665
股本	116,173
儲備	495,836
非控制股東權益	43,656
股本及儲備	655,66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為567,599,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聯繫。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張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8年3月26日